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年5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年5月22日15:00至2012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新立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9,319,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7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043,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4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75,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2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258,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60,500股占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波、王培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15:3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四名,通讯表决董事五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新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9,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生产厂区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将该项目中年产19,0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部分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沧河路北侧公司厂区;该项目中年产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部分,仍按原计划实施;同时,公司将位于沧河路北侧厂区的原有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厂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2012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33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详见2012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3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1,935.2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2]第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19,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	15,268.16
2	年产2,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3,920.00
	合计	29,188.16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9,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生产厂区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本次将该项目中年19,000吨产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部分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位于沧河路北侧公司厂区。该项目中,年产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部分,仍按原计划实施;同时,公司将位于沧河路北侧厂区的原(PE)燃气、给水用管件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厂区。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1、此次变更后,公司沧州生产基地的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的生产全部位于沧河路北侧原厂区内,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件的生产全部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厂区内,实现了管材产品和管件产品的集中专业化的生产和管理,符合公司对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材管件产品精细化的发展定位。

2、公司募投项目订购的部分管材生产设备已经开始陆续到厂,变更后公司可以利用现有厂房以及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缩短建设周期,加快项目建设,尽早达到生产状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四、保荐机构意见

沧州明珠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5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沧州明珠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齐鲁证券对沧州明珠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2-016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2年5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8,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

2.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交易日:2012年5月31日;

4. 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1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2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4.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87	马鸿
2	08*****642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3	00*****935	马少贤
4	01*****870	马少文

5.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取得的现金红利,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4.5元;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5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按照税后金额每10股4.5元派发现金红利。如果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境内律师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法律意见书(如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并由公司向其补发对应的现金红利每10股0.5元人民币。如果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低于10%优惠税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收政策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并相应进行补发。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00	75.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216,0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20,000,000.00	75.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216,0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643,564.00	22.28			28,514,851.00		28,514,851.00	64,158,415.00	22.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356,436.00	52.72			67,485,149.00		67,485,149.00	151,841,585.00	52.72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0	25.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72,0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25.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72,0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288,000,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88,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6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 咨询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3. 咨询联系人:廖岗岩

4. 咨询电话:0769-81333505

5. 传真:0769-8133350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2-01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保定路527号公司8楼会议厅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1、审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议案将逐项表决: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1.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锁定及解锁考核条件
1.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调整程序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锁等程序
1.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的处理
1.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4其他事项

2、审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关于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的报告。

6、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7、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9、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2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2、符合条件的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九、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738315　投票简称:家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
议案一:《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	1.02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1.04
1.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锁定及解锁考核条件	1.06
1.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调整程序	1.07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锁等程序	1.08
1.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的处理	1.10
1.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1.12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
1.1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3
1.14其他事项	1.14
议案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五: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5.00
议案六: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0
议案七: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议案八: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8.00
议案九: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00
议案十: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0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海家化"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01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15	买入	1.0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则可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15	买入	99.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对股东大会多项表决事项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8日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上海保定路52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人:曾巍、蒋文

5、联系电话:021—25016051、25016050

传真:021—65129748

邮编:20008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1.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锁定及解锁考核条件			
1.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调整程序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锁等程序			
1.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重要事项的处理			
1.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4其他事项			
议案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议案六: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七: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八: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议案九: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十: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内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2-01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2-01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5月30日9:30-12: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事业计划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借款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其中议案7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5、28日,0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1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指定传真:010-64366264

联系人:肖召雄、张斌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事业计划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借款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2-02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7,351,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51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7,351,9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16,027,85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鲁楚平
2	01*****686	鲁三平
3	01*****233	徐海明
4	00*****837	彭惠
5	00*****214	熊杰明
6	08*****495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3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809,000	118,904,500	356,713,500	49.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4,910,000	92,455,000	277,365,000	38.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970,000	11,985,000	35,955,000	5.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0,940,000	80,470,000	241,410,000	33.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2,899,000	26,449,500	79,348,500	11.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542,900	119,771,450	359,314,350	50.18%
1、人民币普通股	239,542,900	119,771,450	359,314,350	50.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7,351,900	238,675,950	716,027,85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16,027,85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熊杰明、陈洪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电话:0760-88559031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3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1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铁")组成联合体(拟定公司占比45%,中国中铁占比55%),联合体拟按比例共同出资参与海口市东海岸如意岛项目的竞标。(详见2012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2-31号公告)

2012年5月23日,联合体参与了海口市东海岸如意岛项目权益竞买活动,并成功摘牌,该项目权益所含海域面积(形成陆域面积)为6.12平方公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挂牌交易服务费为人民币938.3万元。

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竞买人应于挂牌交易成交日即2012年5月23日起30个工作日与海口市人民政府签订《海口市东海岸如意岛项目权益挂牌交易合同》,合同将约定支付合同定金及成交价款。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2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3日,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光")减持股份的通知,荣光2012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5-23	13.06	766.36	1.73
	合计	——	——	766.36	1.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54.5679	9.63	3,488.2079	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3677	1.74	0.0077	0.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8.2002	7.89	3,488.2002	7.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荣光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